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00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建股份”)关于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建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00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建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建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建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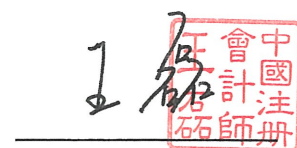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



黄鸣柳

注册会计师



王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41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总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首次发行 1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0.25 亿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75 亿元（“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75 亿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75 亿元，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1,023,575.48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5317	活期	731,424.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124993	活期	146,208.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19201234797	活期	145,941.59

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北京阜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的下辖支行，也需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975,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4,975,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75,4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											
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项目	无	2,080,000	2,080,000	1,478,780	-	1,478,780	100.00%	201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无	1,480,000	1,480,000	436,631	-	436,631	100.00%	201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湖通道（梅园-喻家湖）项目	无	640,000	640,000	47,184	-	47,184	100.00%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无	630,000	630,000	630,000	-	630,000	100.00%	201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运营资金（注5）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7,500,000	7,500,000	2,212,787	2,212,7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30,000,000	30,000,000	14,975,410	2,212,7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15年3月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7.63亿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266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均已投入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人民币1,023,575.48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根据 2014 年 5 月 23 日和 201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 48.3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人民币 176.7 亿元用于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人民币 75 亿元用于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根据 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发行优先股募集的人民币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 127.63 亿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的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注 4：本公司未承诺优先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 注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正常商业原因和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暂时放缓了境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中的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制烯烃、芳烃项目、重庆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及牙克石市兴安新城项目的投资节奏。本公司后续将根据该等工程的最新进展决定以后批次募集的优先股资金的投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